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和佳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珠海瑞源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自然人蔡镇宇、自然人车斯顿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本次共同投资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参与设立医疗服务的公司，是为加强公司在医疗后勤服务领域的投资布局，延长公司医疗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强公司在医院整体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焱军

独立董事：_____

刘兴祥

独立董事：_____

苏清卫

年 月 日